

037

31

59	4/4	日
總		呈內收發
稿	56	部

國防部

文	令	簽呈	總	統
字號	字號	字號	字號	字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四月廿五日				
59平亞字第	416			
416				
59平亞字第				
416				
59.4.25				
草	蓋			

事由：為江炳興等叛亂一案，覆刺情形，呈請  
 暨核示遵。

一、江炳興等叛亂一案，經台澎警備總部刺殺派刑，依職權送請覆刺  
 暨被告等聲請覆刺到部。

二、被告江炳興、鄭金河、詹天增、謝東榮、陳良、鄭正成均係因叛亂罪在泰  
 源監獄服刑人犯，利用調服外役機會，江炳興、鄭金河於本年（五十九年）元月

部長覆閱

呈卷  
 卷  
 存組  
 宗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四月廿五日

59平亞字第

175 89 號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四月廿五日

078

402



F-43,000 X 30 56.12. (192 X 268) cm

間謀議從事台修獨立以暴動推翻政府由江炳興草擬台修獨立宣言  
 鄭金河磨製短刀四把並先後邀約聶天增謝東榮陳良鄭正成參加  
 行動共同計議槍奪衛兵槍彈破壞通訊設備刺殺警衛連幹部煽  
 惑台籍戰士附從釋放監犯逃往台東印發宣言爭取外界響應  
 約定二月一日按計劃分撥實施因故暴動未成同月八日再度舉事除  
 鄭正成已意中止行動獨自脫逃外復以暴力擊殺組長龍潤年刻  
 奪街兵械彈事敗逃竄山區等犯行經原審訊查明確分別犯案情節  
 依法將江炳興鄭金河聶天增謝東榮陳良五名按意圖以暴動顛覆政  
 府而着手實行原各犯處死刑褫奪公權身置沒收其財產鄭正成一免按預備  
 以暴動顛覆政府罪及依法拘禁三人脫逃罪判決執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六月



F-4 2,000×30 58. 4. (19.2×26.8)cm

奪公  
神榜十年，認事用法，尚無不合。被告尋以古詞聲請發刑，為無理由。原刑  
決關於江炳興鄭金河等天增謝東榮陳良部份，予核准。其他聲請  
均駁回。

三、以上所抄，是否有者，謹檢同卷判簽請

鑒核示遵。

謹呈

總統

附呈卷六字、證物一袋、原判及發刑判牒各一份。

職

黃

高

第

頁

080

3

404

91 72







稿 部 防 國

國防部判決  
五十九年覆高要字第廿一號

聲請人  
即被告

江炳興 男，年廿一歲，民國廿八年五月五日生，台修省台中縣人，奉部奉源感刺監獄受刑人，在押。

鄭金河 男，年廿三歲，民國廿七年二月十二日生，台修省雲林縣人，奉部奉源感刺監獄受刑人，在押。

謝東榮 男，年廿七歲，民國廿二年十月十六日生，台修省嘉義縣人，奉部奉源感刺監獄受刑人，在押。

謝東榮 男，年廿七歲，民國廿二年十月十六日生，台修省嘉義縣人，奉部奉源感刺監獄受刑人，在押。

人判核	別	文	法	送	送
	審決	面	令	送	送
文號	字號	來時	方	文	受
59	動	59			
1901	第	年	4	月	4
號	位	單	行	分	
	本	副	本	正	
文	發	校對者	用	印	
字號	日期	附件			

國防部楊紹廉

局長 李崇濃

副局長 李崇濃

第一組組長 李崇濃

國防部楊紹廉

第一組組長 李崇濃

第一組組長 李崇濃

處理最速件  
區分  
保密  
絕對機密  
機密  
併  
年  
月  
日  
號

41



F-43,000 X 30 56.12. (192 X 268) cm

陳良

男，年廿二歲（民國廿七年九月十日生）  
台省有雲林縣人，本部秦原威副監獄受刑人，在押。

鄭正成

男，年廿二歲（民國廿七年九月十一日生）  
台省有台北縣人，本部秦原威副監獄受刑人，在押。

右聲請人即被告等因叛亂等案件，經台省警備司令部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三月廿日初審判決，依職權將江炳興等五名送請覆判，並提各該被告等聲請覆判，本部判決如左：

全文

原判決關於江炳興鄭金河詹天增謝東榮陳良部分核准。

其他聲請駁回。

理由

一、原判決之事實理由及適用法律









交鄭金河僑存，同時鄭金河分別邀約詹天增、謝東榮、陳良、鄭正成參加。詹天增、謝東榮即予首肯。陳良、鄭正成未表同意。同月下旬，鄭金河將爭取黨羽經過告知江炳興，囑與詹天增、謝東榮聯絡。當場計議果動步驟，相機奪取泰源監獄警衛連械彈，刺殺警衛連幹部，煽惑警衛連台籍戰士參加，釋放監犯，進佔台東、印猴台、洛獨立宣言書，爭取各界響應。江炳興旋與詹天增、謝東榮各別聯絡，面告預定計劃。鄭金河復利用泰源監獄養豬場舊有銼子、鐵管、膠管等，暗中磨製短刀四把，備為舉事時作武器使用。同月底，江炳興與鄭金河決定於同年二月一日（星期日）中午，利用午膳空隙時暴動。並由鄭金河將此決定告知詹天增、謝東榮。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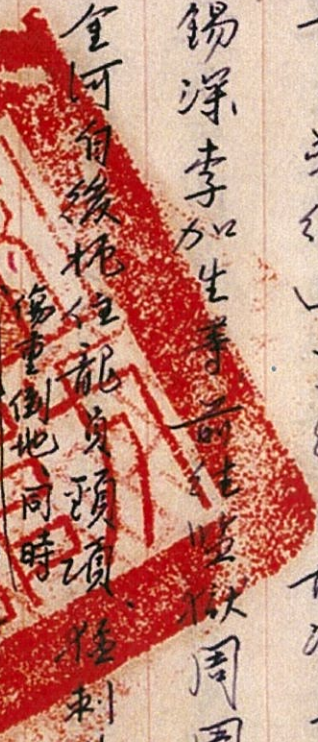
F-4 2,000 x 30 58. 4. (19.2 x 26.8) cm

感人力單薄，鄭全河再度拉攏陳良鄭正成參加陳良鄭正成終表  
 同意。二月一日上午，鄭全河特預製之短刀四把，分交唐天增謝東榮鄭正  
 成三人及自用一把。並約定十二時卅分由鄭正成前往刺殺警衛連長唐天增  
 謝東榮破壞通訊設施。陳良準備車輛接應。江炳興與鄭全河負責刻  
 取監外河邊衛兵槍彈。隨即會合按預定計劃實施。因江炳興與鄭全河  
 到河邊未遇衛兵，又察覺警衛連門前官兵眾多，不易下手，遂由鄭全  
 河持刀收回。宣佈解散。同月三日，江炳興與鄭全河檢討。二月一日，<sup>報</sup>亂未成，為人力未  
 能集中為主要原因，決定以後行動，人力必須集中使用。同月八日，值農曆正月  
 初三，又係春節後第一個星期日，江炳興與鄭全河認監方戒嚴較鬆，為看手暴  
 動有利時機，乃於是日上午九至十時許，再度糾合唐天增謝東榮鄭正成

第 頁



在泰源監獄外役之寮內密議行動會中，鄭金河宣佈上午十時五十分前，全體人員應到達監獄西側圍牆外桔子園內埋伏，俟衛兵換班經過時，襲擊帶班班長，搶奪衛兵槍彈，按預定計劃舉動。鄭正成聞言膽怯，即表拒絕參加，為恐牽累，先自泰源監獄脫逃，潛往山區。江西興隆天增、謝東榮均分持鄭金河所交之短刀前往，陳良亦經鄭金河通知按時到達。會合後，鄭金河復分配任務，由其本人刺殺班長，餘則搶奪衛兵武器。十時五十分，警衛連上士班長龍潤年率衛兵蔡長洲、王義、吳文欽、鄭武龍、賴錫深、李如生等前往監獄周圍各碉堡換班。途經第五堡與第四堡間，鄭金河自後拖住龍員頭項，往刺其腹部一刀，龍員負傷。天增又上前加刺龍員一刀，龍員倒地。同時，衛兵奪槍，以炮與奪得步槍一支、刺刀一把。



傷重倒地同時

追呼至桔子園



F-4 2,000 x 30 58. 4. (19.2 x 26.8) cm

彈廿發，至病動衛兵附從。鄭全河奪得M1半自動步槍一支，子彈五十三發。

謝東榮奪得M1半自動步槍一支，子彈廿二發，共同扶持衛兵款續，刻

警衛連槍彈行至第三堡，適警衛連少尉輔導官謝全聲奉源監

獄少校監獄官陳明閣及時帶兵趕到，鄭全河等知事已敗，即鳴槍三響，

嚇阻，向桔子園逃逸。郭貞猶奮勇進至桔子園，傷重。經奉源監獄

檢獲江西興拋棄所奪之槍彈刺刀等物，及現場所遺短刀四把，並將龍潤

年送往台東陸軍八一七醫院急救，終因失血過多，呼吸循環衰竭，不

治死亡。嗣該部奉命指揮治安單位，將江西興詹天增、陳良、鄭正成

鄭全河、謝東榮先後在山區逮捕，並在鄭全河身上搜出「台僑獨立

宣言書稿二冊，並自台東縣東河鄉山區石洞中起獲鄭全河、謝東



案所藏之M1半自動步槍二支，子彈八十二發，解案法辦等情。業據辯請  
人即被告江炳興、鄭金河、詹天增、謝東榮、陳良、鄭正成，在該部保案  
處及偵審各庭分別自認不諱，相關部分互證無異，核與證人吳文欽、  
賴錫深、鄭武龍、王義等在陸軍第十九師師部結證相符。並有江炳興、  
鄭金河親自草擬之「台修獨立宣言書」稿二冊，及龍潤年死亡診斷  
書<sup>勸</sup>、驗報告等件可憑。並有殺害之短刀四把，鑿起後被刻之槍彈  
等物可證。為其認定之事實及所憑之證據。並以詹天增、謝東榮  
及其辯護人一致辯稱，被告因受鄭金河脅迫恐嚇，故對其邀約參與  
業動、虛與委蛇，且非出於本意。詹天增辯稱，二月八日並未刺殺班長陳  
良，辯稱，二月一日鄭金河要求準備車輛接應，並未允諾。二月八日被鄭

12

101



F-4 2,000 x 30 58. 4. (19.2 x 26.8) cm

金河馳往桔子園喝酒，事前不知有暴動情事，到場亦未動手。鄭  
 正成辯以二月一日鄭金河未命被告殺警衛連長，在保安處之供認，  
 係辦案人員授意，且二月一日鄭金河等未舉事，係被告勸阻所致。二  
 月八日在二審內鄭金河說今天要動，我勸他未成，便一氣逃走各等情。  
 其所持辯解均無可採。分別詳予指駁。因認辯請人即被告江炳興鄭  
 金河謀議「台灣獨立」策劃暴動步驟，圖以武力推翻政府。江炳興草擬  
 「台灣獨立宣言」，鄭金河磨製短刀，並先後邀約辯請人即被告詹天增  
 謝東榮陳良鄭正成等舉行動。二月一日共同計劃舉事。未幾同月八  
 日除鄭正成已意中止行動，獨自脫逃外，後以暴力粗擊警衛，搶奪械  
 彈，事敗逃竄山區，係一貫之叛亂犯意，已達於着手實施暴動顛覆

第

頁

13

0414

102

28



政府之程度、核該以炳興鄭全河等天增謝東榮陳良之所為、應請以  
意圖以暴動顛覆政府而着手實行罪、其結合多數人、基於暴動  
之概括犯意、粗製警衛人員、掠奪武器甘行、係暴動之手段、脫離  
拘禁而逃逸、亦為暴動之當然結果、均吸收於暴動行爲之內、惟彼等  
均因叛亂罪服刑中、不知痛改前非、竟密謀傾覆殺人劫掠、忠性重大、  
均應處以極刑、祇奪公權終身、且沒收其財產、該鄭正成雖於二月一日拒  
絕參與暴動<sup>動</sup>行動、自行脫逃、但既與鄭全河等共謀以暴動推翻政  
府、且於二月一日參與活動、接受交付任務、前經判殺警衛連長、因故中  
止、未能着手、仍應擬成預備以暴動顛覆政府罪、及依法拘禁之人  
脫逃罪、其脫逃罪係連謀連案、應併為審理、刑罪犯意各別、予



F-4 2,000 x 30 58. 4. (19.2 x 26.8) cm

以分誦併罰，渠亦係因叛亂罪服刑人犯，不知後悔，應予從重量處其叛亂罪。在宣告褫奪公權。後案之... 獨立宣言書稿二冊，係犯取預備之物，且屬違禁物，依法併予沒收。爰依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第十條、總治叛亂條例第十條後段、第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八條第一項、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判處死刑。

二、辯請覆判之意旨：

聲請人即被告江炳興、鄭金河、詹天增、謝東榮、陳良、鄭正、馮均於宣告判決時，當庭以言詞聲請覆判。

三、覆判理由及適用法條：



查查神請人即被告江炳興鄭金河於本年五月間謀議從  
事台修獨立策劃暴動以武力推翻政府由江炳興草擬台修獨立  
宣言鄭金河磨製短刀並先後邀約神請人即被告詹天增謝東  
榮陳良鄭正成參加行動共同計議搶奪衛兵槍彈破壞通訊設  
備刺殺警衛連幹部煽惑台籍戰士附從釋放人犯進佔台東印  
度宣言爭取外島響應約定二月一日按計劃分坦實施因故暴動未成  
後於同月八日再度舉事除鄭正成已意中止行動獨自脫逃外竟  
以暴力擊殺警衛連~~班~~<sup>組</sup>長龍潤年劫奪衛兵械彈事敗逃竄山區等  
犯行既據各該神請人即被告於該部供案處及偵審各庭均供認不諱  
互證無訛核與證人吳文欽賴錫深鄭武龍王義等結證相符並有



F-4 2,000 x 30 58. 4. (19.2 x 26.8) cm

台修獨之官言書、~~相~~驗報告書、死亡診斷書等件附卷可也、復有檢案  
 之短刀、及起殺被劫之械彈等物可證、並以聲請人即被告等均係因報  
 仇罪服刑人犯、不知悔改、惡性重大、原判決以分別犯罪情節、依法將江  
 炳興、鄭正河、詹天增、謝東榮、陳良各誦處極刑、祇奪心機終身、並  
 沒收其全部財產、鄭正成、縱重刑處執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六月、並宣  
 告褫奪心機、台修獨之官言書稿二冊沒收、認事用法、且無不合、各該聲  
 請人即被告雖均於宣示判決時、以言詞聲請覆判、但迄判決前未提出聲請  
 覆判理由或答辯書、查該江炳興、鄭正河、詹天增、謝東榮、陳良係依職  
 權送請覆判、應將原判決對此部分予以核示、其他聲請均駁回。  
 基上論結、爰依軍事審判法第二百零五條、判決如主文。

第...頁

17

106 80

094

418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十日

國防部高等夜校

審判長 少 輝

審判官 樓 履

審判官 友 波

審判官 徐 昂

審判官 毅 文

